让伤疤疼痛说出你的“秘密”

——来自上海市公安局损伤(伤残)鉴定中心的故事

首席记者 **潘高峰**

最近一段时间,关于“打人”“肢体冲突”的新闻事件时有发生。从法律角度讲,被打者能够提供的有力证据,除了现场目击者的证言证词、照片录像等之外,还有就是伤情报告,这就涉及到损伤鉴定——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“验伤”。

这时候,你可能要与这样一群人打交道——他们不是医生,但也身着白大褂,同样有一颗医者仁心;他们不拿解剖刀,但也隶属法医序列,同样肩系正义与公道;他们不直接参与案件侦破,但也是警察,同样有着一个响亮的名字:“刑警803”。

昨天,记者探访上海市公安局损伤(伤残)鉴定中心,每年4000多例损伤鉴定,其中有不少故事值得一听。

▶ 鉴定中心每年要受理4000多例损伤鉴定,其中不少与初查有出入 (本版摄影 记者 **张龙**)

1 伤疤会“说话” 验出是自伤

“验伤,是一个去伪存真的过程。”鉴定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,涉及人身伤害的刑事案件,当事人肯定会有利益诉求,损伤鉴定就是以公平公正的方式,给他们最真实的答案。“很多时候,不仅需要技术,还需要智慧。”

剧烈的争执,甚至是“刀兵相见”,谁能清楚地记得砍了几刀,划了几下,伤了多深?有人也许会说,难道还有人自残求赔偿?你别说,还真有这样的人。

2010年,损伤鉴定中心为一起伤害案件作损伤鉴定。当事人是一名男子,与女邻居因为纠纷发生争执,进而演化成争斗,女邻居拎起一把菜刀冲上门去,男子大喊:有本事你就砍。女邻居被一激,恼羞成怒,真的见了血。

当事人到鉴定中心验伤时,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,伤口已愈合,只剩下刀疤。鉴定的法医一看,却有了疑惑。“这些伤口很奇怪,我们一看就觉得,损伤的形成方式有疑点。”

当时呈现在法医面前的是6道长度基本一致的伤口,都在前臂内侧,因为人的自我保护意识,这种部位一般很难在争斗中受伤。而且从伤口的深浅和用力方向来看,不太像是被砍伤,而像是缓慢的割伤,用力方向是向内拖拉,而非向外延展。

当时,连女邻居都已经认账,承认拿刀砍了被害人,法医原本没有必要横生枝节,只需要出具鉴定结果即可。但出于一种责任感,法医还是不厌其烦,调阅了案发时的笔录,详细了解争执发生的情况,当事人所处的位置,女邻居动刀的方向,最终得出的结论是:这是自伤,而非他人砍伤。当事人很可能是为了对方多赔钱,事后用刀在手臂上划出了原本没有的伤口。这些伤口都属于浅表皮肤伤,没有损伤到肌肉。

此前,见到法医又是验伤口,又是调笔录,当事人早有些心虚,此刻看到结论,更是感到大势已去,底气不足地争辩了几句后,灰溜溜地跑了。

2 病历露“马脚” 暴露老旧伤

类似这样的验伤者还有不少。今年2月底,上海市某监狱送一名服刑犯李某前来验伤,此人因伤害案从2001年服刑至今。他声称2010年11月被狱警打伤了头部,导致左眼视物模糊,一再提出要作司法鉴定。

虽然涉及监管部门是否存在滥用暴力的敏感问题,但鉴定中心的法医们并不回避,而是以更加严谨和细致的态度对待这起鉴定。经过视力检验,法医发现李某左眼视力的确有所下降,李某也拿出自己“伤后”多次眼科检查的记录作为“佐证”。

李某没想到,他自作聪明提供的病历记录,却让法医们看出了“马脚”。法医们在数年前的几次医院检查记录中发现,李某虽然正值中年,但7年前就患有较为严重的高血压病,两侧眼底均有明显的血管硬化等病变,2009年就多次出现头痛、视物不清的情形,并有就诊记录。

而他“伤后半年”的就诊病史,与一般的眼外伤后的发病、恢复情况明显不同,尤其是出现了眼轴增长的情况,明显与外伤后的病程改变不符,应属于普通屈光不正,也就是通俗所说的近视改变。李某原本以为自己提供的材料,可以为其博得一些“筹码”,没想到却成了击败自己的“证据”,面对法医的指证,最终只能哑口无言。

3 反复看CT 区分“病”和“伤”

李某的案件,属于验伤鉴定中较为疑难的一种:“伤”和“病”的有效区分。人吃五谷杂粮,或多或少都会有些病痛,有些可能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,他们本意上并不像李某那样带着欺骗的意图,但一旦法医疏忽,就会给案件另一方带去法外之责。鉴定中心每年面对数千起验伤送检,很多时候要面临这样的难题。

其中较为疑难的一例,出现在2008年7月。当时,一姓符的市民被人打伤,到医院治疗后,在民警陪同下来鉴定中心作损伤鉴定。经过法医检验,符某全身多处出现软组织青紫,皮下血肿,而根据医院提供的病史,在拍摄X光时,发现其腰椎有一节发生了横突骨折。

法医仔细阅读了伤者的X光片,感觉有些奇怪。因为伤者腰部等处所遗留的软组织损伤的新鲜程度,和X光片中显示的骨折情况相比,略有些不相匹配,为了确保不枉不纵,法医决定,让当事人再进行一次腰椎CT复查。

第二天,符某带来了腰椎CT片,检查结果显示,她的腰椎左侧横突近椎弓板处的确有骨质不连续的现象,可以看到透亮影,但同样可以看到的是,断裂的相邻面骨质光滑硬化增白,而且周围的软组织没有任何肿胀的现象,这说明这里的断裂并非这次外伤所致。

当事人符某也很奇怪,自己腰椎骨折过不可能自己不知道,为何从来没有印象。法医向其解释,人的脊椎软骨直到25岁左右才会停止增长,彻底骨化,如果骨化发育受阻,容易产生青年期脊柱侧弯,或横突连接异常,本案中符某的脊椎断裂就属于次级骨化中心发育受阻后的横突裂。

鉴定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,传统的X光片很难区分骨折和发育异常所造成的骨不连,这就需要依靠法医责任心,对医院的诊断结果不能轻信,而是要用细致的检查,专业的判断,去维护公平与正义。

▲ 敲一敲膝盖,看看有没有损伤

4 不放过疑点 小疼变大伤

今年春节后,一名来自青浦的男青年在民警陪同下到鉴定中心验伤。他在去年年底因为与人发生争吵,被人用车撞倒在地,当时就在区里的社会鉴定单位做了鉴定,属于皮外伤。原本他不想再专程赶到市里做鉴定,但经不住家人的劝说,还是到权威部门查一查。

一起轻微伤的鉴定,原本不太起眼,法医看了拍的片子,也没有发现骨折,但出于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,法医还是详细询问了他的康复情况。男青年告诉法医,其他都还好,就是膝盖一直有些不适,常常有痛感。任何疼痛都可能是病兆,法医再次仔细察看了他的X光片,总觉得有些不对劲,根据男青年的疼痛部位和自己的经验,法医认为很可能是半月板损伤。这种损伤X光片是拍不出的,CT也只能略见端倪,一定要通过核磁共振才能清楚地了解损伤程度。

在法医的建议下,男青年到医院做了核磁共振,果然是半月板撕裂。这种撕裂是无法自愈的,一定要通过开刀修复,不然会越来越严重,甚至有残疾的可能。看到检查结果,男青年对法医充满了感激。

鉴定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,法医虽然不是医生,但要做好这项工作,同样必须有一颗医者仁心。据鉴定中心负责人介绍,人身上有三处骨折最难辨认,头部、肋部和盆骨,因为它们都是环状的,会相互重叠。“我们鉴定的肋骨损伤中,几乎两例里面就有一例数目上与初查的检查结果有出入,一年下来起码两三百起。我们的法医总会以最细致、最认真的态度去核实,这是对百姓负责,也是对自己事业的尊重。”

|相|关|链|接|

伤害发生后“验伤”流程

伤害案件发生后,应该先治疗还是先验伤?具体的流程是怎样的?昨天,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负责人详细解答了这一问题。

案件发生后,一般先报案,由派出所出具验伤通知书,然后到医院就医,同时填写验伤通知书。治疗后,当事人可携带就医材料和验伤通知书,由办案民警陪同前往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验伤。只要案情需要,鉴定中心都会接待并受理验伤。